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9-610323-83-01-064700

建设地点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

验收单位 宝鸡至诚无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 幼儿园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P831 学前教育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 岐水保监承【2022】2号 2022年4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0月——2023年9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华宝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宝鸡至诚无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4年5月15日，建设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在岐山县组织召开了《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省级专家库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编制单位对水土保持验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置：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社区，北临规划站前大道，东临规划东星路，西边和南边为荒地，占地类型为科教用地。

建设工期：项目2021年10月开工，于2023年9月竣工，总工期24个月。

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用地约10280.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100.00 m²，新建18个幼儿班，每班30人，在园幼儿540人。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如下：

1、幼儿活动用房建筑面积5800m²，含幼儿活动单元、综合活动室；

2、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1065m²，含办公室、保健观察室、晨检接待厅、隔离室、洗涤消毒用房、卫生保健室等部室；

3、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235m²，含食堂操作间及教师餐厅、配电、门卫收发、储藏室、教职工卫生间、教师值班室、集中浴室)；

4、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3000m²；

5、大门、围墙、绿化、硬化、室外工程、室外消防水池等。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4 月 12 日，岐山县水土保持监督站出具该项目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岐水保监承(2022)2号】。批复确定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280.57 m²，确定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本项目为幼儿园建设项目，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十一条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在前期未编制初步设计方案，但主体在初步设计方案中设有水保专章。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未专项委托，工程建设期间，我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工程实际施工过程中，我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对植被生长发育情况、拦挡设施完好率、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情况经常进行实地调查，并及时进行整改。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

利影响。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4月，岐山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宝鸡至诚无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人员通过现场勘测和查阅水保监理、监测资料，认为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布局合理，施工管理规范，工程质量能满足设计和有关规范的要求，经综合评定，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情况良好，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整体上已具备一定的水土保持功能。

本项目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8%，土壤流失控制比1，渣土防护率95%，表土保护率99%，林草植被恢复率95.35%，林草覆盖率24.12%。各项指标均可达标。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1、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营管护。岐山县教育体育局结合主体工程运营，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效益的正常发挥，防止新的水土流失发生。

2、建议做好植物措施的维护管理工作，及时浇水、施肥、防

治病虫害，及时补植，加强管护，防止人畜破坏，使水土保持设施发挥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迪康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项目办	主任	迪康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涛	宝鸡瑞源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张洪	杨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锡浩	宝鸡至成无息工程项目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锡浩	
	白阳	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水工	白阳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田晓峰	宝鸡润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晓峰	
	何锦荣	陕西华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锦荣	水土保持 设施施工 单位
	付宁刚	陕西华圣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领工	付宁刚	
	张虹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虹	专家成员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时间: 2024-05-22 [二维码](#)

项 目 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城市建设类-社会事业类项目

建设单位 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编制单位 宝鸡至诚无息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

地理位置 陕西省宝鸡市岐山县

说 明 根据水利部印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对生产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做了具体的规定和要求。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我单位自主开展了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现依法将本次验收情况于公众网站予以公开，公开内容见附件。公示时间为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4日，公示期间若有意见或建议，可向建设单位提出说明。

建设单位：岐山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祝晓国

联系电话：13152215010

附 件 [附件1: 5.22验收鉴定书-岐山县蔡家坡镇五丈原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pdf](#)

[附件2: 5.22水保验收-岐山县五丈原中心幼儿园水土保持验收报告.pdf](#)